

竊盜突發狀況之處置辦法

現場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防竊、防盜突發狀況之處置辦法

狀況	警 衛 人 員 之 處 置
一、對陌生或神情可疑之訪客。	一、對陌生或神情可疑之訪客應有判別能力。 二、對上列之訪客必須查詢其來意。 三、必要時得以對講機通知被訪住戶查證之。
二、發現廠商業務人員與所報廠商公司行號不符有假冒嫌疑。	一、發現可疑之人員應確實查證其身份證明，或直接與該廠商之公司行號查證有無此人。 二、必要時得連絡管區派出所處理。
三、有攜出大型物品時。	一、應向攜出人查詢姓名、樓號及其原因登記工作日誌中以被查考。應認真查證其身份，並登記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，以防冒充混進大樓行竊。 二、如非本大樓住戶應以對講機向該住戶查證
四、對修理水電、電器等工作人員進入大樓。	一、應認真查證其身份，並登記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，以防冒充混進大樓行竊。
五、發現推銷員。	一、應勸導或拒絕進入大樓內，以免影響住戶安寧。 二、如接到住戶通知有推銷員進入大樓內，立即前往驅離。
六、住家搬家時。	一、立即查詢當事人是否就是原住戶或原房客。 二、如屬房客搬家，應立即與房東電話連絡。 三、對其搬家公司及車號應一一登記之以備查考。
七、發現住戶失竊時。	一、封鎖現場，嚴禁閒雜人員接近。 二、與被竊住戶上班或工作地點連絡返家清點財物。 三、立即向管區警察單位報案。
八、發現三五成群及陌生可疑之人聚集停留時。	一、發現上述狀況應密切注意其行動。 二、如有滋事之顧慮，應先向管區派出所報案。
九、發現身懷異物(武器或爆炸物品)、或行動鬼祟之人時。	一、應密切注意其行動，必要時得查問之。 二、如查問屬實，應即報請管區派出所處理。